家事聲請狀（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

承辦股別：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事： 聲請事項：

一、為○○○選定程序監理人。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事實及理由：

聲請人係□未成年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 （寫明兩人關係），因□父母□法定

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因 （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事實及理由若複雜，則分點敘述），

□其行為與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利益相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有困難）

□為保護（老人/其他有程序能力人） 利益之必要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證物名稱及件數：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說明：

一、法院於審理家事事件時，如遇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抑或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提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選任一人或一人以上為程序監理人

（家事事件法 15 條、第 62 條、第 109 條、第 113 條、第 165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二、何人可以提出聲請？

本人、家事事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聲請，法院亦可依職權為之。

程序監理人說明書 【一般版】

您好：

為保護您在法律上的權益，本法院已在與您有關的家事事件中，為您選任一位程序監理人，以下簡單說明程序監理人相關事項，提供您瞭解：

一、什麼是程序監理人？

為加強保護您法律上的權益，家事法制中設有程序監理人制度，為您的利益進行法律上的一切程序行為，並作為您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 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二、哪些人員可以擔任程序監理人？人數為何？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的適當人員，可以經法院選任擔任程序監理人。法院選任時會考量個案實際需要，不以 1 人為限。

三、程序監理人之職務內容

1. 維護受監理人的最佳利益：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應注意您與其他親屬之家庭關係、生活及感情狀況等一切情狀，以維護您的最佳利益，如發現有利益衝突時，應向法院陳明。
2. 進行程序行為：程序監理人可以為您進行一切程序行為，並可以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但若依法只限由您本人才能做的程序行為，程序監理人就不可以為之。
3. 訴訟文書之利用：程序監理人可以向法院聲請閱覽卷宗內的文書，也可以抄錄卷宗內的資料，或影印相關資料。
4. 程序進行的說明：程序監理人會依照您的年齡，以適當且您可以理解的方式，告知您本件事件進行的標的（即法律關係）、程序及可能的結果。
5. 與受監理人的會談：程序監理人必要時可以與您會談，但是會審酌您的最佳利益，並限於必要及最小限度範圍內進行，以避免造成您家庭生活關係之緊張與不便，及避免使您重複陳述。
6. 與受監理人特定家屬會談並參與調解或和解程序：法院依事件進行的程度，認為當事人與關係人有和諧處理紛爭事件的意願及希望，可以許可程序監理人與您的特定家屬進行會談，分析事件進行的利害關係及可能影響，並參與調解或和解程序的進行。
7. 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報告及建議：法官為使事件程序進行更順暢、發揮程序監理人的功能，得就您的理解能力、意願、是否適合或願意出庭陳述意見、程序進行的適當場所、環境、方式、時間、有利於您的本案請求方案及其他應使法院瞭解等事項，提出報告及建議。

四、程序監理人與受監理人的意見或作為不同時之處理程序監理人所做的程序行為，與您不一致或相反時：

1. 如果您是無程序能力人的情形（例如無意思能力、不足以辨識利害得失之未滿 7 歲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法院應以程序監理人的行為，作為裁判或認定程序行為效力的依據。
2. 如果您是具有程序能力的狀況（例如程序監理人希望達成訴訟上的和解，而您又不同意和解時），就會以法院認為適當的為準。

五、我已經請律師代理，法院還可以為我選任程序監理人嗎？程序監理人和當事人委任的代理人有不同的功能及權責，因此即使當事人已委任律師代理，法院認為符合家事事件法選任規定時，仍可依聲請或依職權為您選任程序監理人。

六、程序監理人之費用與報酬

法院如果以裁定酌給程序監理人報酬，這份報酬是整個家事事件審理程序的程序費用的一部分，法院會在案件審理結束時決定程序費用由誰負擔及負擔多少。必要的時候，會先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先繳納一部分的程序監理人報酬的金額。

6-004-0010